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ERNABE VILLY RHAY ROBIDILLO (中文名：菲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ERNABE VILLY RHAY ROBIDILLO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BERNABE VILLY RHAY ROBIDILLO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8行「合庫銀行帳戶」更正為「兆豐帳戶」，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犯罪事實均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查中並無類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亦不生偵查不可分之問題，故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或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倘檢察官針對其他事實偵查後認有犯罪嫌疑，仍可就先前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犯罪事實提起公訴，

01 要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係，亦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拘束。  
02 查被告前因交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兆豐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下合稱兆豐帳戶  
04 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  
05 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674號為不起  
06 訴處分在案，惟俱與本案被害人（即附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  
07 之人）暨犯罪事實迥異，是本案其餘犯罪事證（即附件附表  
08 編號1至6）既未經前案不起訴處分併予論究，客觀上自屬檢  
09 察官於前案所未及調查斟酌之新事實、新證據，依前開說  
10 明，檢察官仍可就本案犯罪事實再行提起公訴，不受前案不  
11 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從而，檢察官就上開與前案不同之本  
12 案犯罪事實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無  
13 違，先予說明。

### 14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15 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沒有將兆豐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他  
16 人，也沒有寫在提款卡上等語，然以現今輸入提款卡密碼錯  
17 誤達3次即可能遭自動櫃員機鎖卡或收回卡片之金融運作方  
18 式，犯罪集團實無可能甘冒遭鎖卡而無法提款之風險，以憑  
19 空猜測之方式，隨機輸入至少6碼之數字密碼而恰好得以順  
20 利提款，由此足見倘非被告將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一併  
21 交予犯罪集團成員，犯罪集團自無可能以憑空猜測之方式，  
22 正確輸入密碼，更無可能指示受騙上當之告訴人6人將款項  
23 匯入兆豐帳戶；再者，觀諸兆豐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所示交易  
24 內容，告訴人6人所匯入之款項即於渠等各自匯款之日旋遭  
25 提領，與一般遭詐騙集團利用之人頭帳戶使用情節如出一  
26 轍，綜合上情，足認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當非遺失而為  
27 犯罪集團偶然取得，而係提款卡之持用人即被告自行提供予  
28 該犯罪集團成員使用，甚為灼然。是被告空言辯稱兆豐帳戶  
29 資料是遺失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非可採信。從而，本  
30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31 四、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05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06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07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08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09 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  
10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  
11 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  
12 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  
13 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  
14 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  
15 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6 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  
17 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18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9 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  
20 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  
21 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  
22 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  
23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  
24 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  
25 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  
26 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  
27 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  
28 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  
29 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  
30 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31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01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02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03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04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5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06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8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09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10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11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12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13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14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15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16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17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18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19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20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2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22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23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24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5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26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28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29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30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31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01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02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03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04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05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06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07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08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09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10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11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12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13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14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15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16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17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18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19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20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1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23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24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25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6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2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30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31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01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03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04 期徒刑5年。

05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06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7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0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1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12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13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14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15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16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17 (二)論罪部分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兆豐  
21 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  
2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3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24 (三)刑之減輕部分

25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並未親自實施詐欺、洗錢之犯  
26 行，不法性應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  
27 輕其刑。

## 28 (四)量刑部分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30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兆豐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31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01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02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03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  
04 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5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6 示無前科之素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09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0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菲律賓籍之  
11 外國人，其已於113年12月13日出境且迄今未再入境等情，  
12 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足  
13 考，是被告既已出境，即無另命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4 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5 五、沒收

1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8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9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2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3 關規定。

24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5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6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7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8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9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0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1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2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兆豐帳戶，此有兆豐帳戶交易明細在卷  
03 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  
04 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  
05 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6 (三)被告交付兆豐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07 物，且犯罪時為被告所有，然因兆豐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  
08 戶，該帳戶資料已無再供詐騙使用之可能，應認兆豐帳戶之  
09 提款卡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  
11 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  
12 其宣告沒收。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陳正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4957號

22 被 告 BERNABE VILLY RHAY ROBIDILLO (菲律賓)  
23 (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 27 一、BERNABE VILLY RHAY ROBIDILLO (中文名：菲力) 雖預見一  
28 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  
29 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  
30 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

01  ，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2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前之某  
03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  
0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之金融  
05  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  
06  成員使用，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兆豐帳戶遂行  
07  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8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  
09  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  
10  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兆豐帳戶，並旋遭該詐  
11  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  
12  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  
13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王俊隆、陳韻砒、范陽輝、王諾雅、王自興、盛郁淇訴  
15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BERNABE VILLY RHAY ROBIDILLO固坦承有申辦上開兆豐  
18  帳戶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19  稱：我的兆豐帳戶金融卡遺失，我不知道在哪裡遺失，但我  
20  於112年底發現遺失，因為這個帳戶是以前公司使用的，轉  
21  出後就沒再使用，所以沒有跟銀行掛失及跟警察報案，我沒  
22  有把密碼跟別人說，我也沒有寫在上面云云。經查：

23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24  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兆豐帳戶，且遭詐騙  
25  集團提領一空等節，業據告訴人王俊隆、陳韻砒、范陽輝、  
26  王諾雅、王自興、盛郁淇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王  
27  俊隆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28  告訴人陳韻砒提供之臉書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  
29  交易明細、告訴人范陽輝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  
30  細、告訴人王自興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告  
31  訴人盛郁淇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被告上開

01 兆豐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02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附卷可憑  
04 ，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05 (二)被告雖以其金融卡遺失等詞置辯，然依一般社會常情，欲使  
06 用金融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  
07 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由此  
08 可見，如非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而告知金融卡密碼等情況  
09 ，單純持有金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  
10 ，機率微乎其微，且若被告單純係遺失金融卡，而非提供金  
11 融卡、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則僅拾得金融卡而未取得  
12 密碼之人，如何能在告訴人上開款項匯入前揭合庫銀行帳戶  
13 當日即提領款項，是被告所辯與常情有違，顯係飾卸之詞，  
14 不足憑採。

15 (三)況詐騙集團既係利用他人之帳戶以掩飾犯罪所得，當知社會  
16 一般人於帳戶存摺、金融卡遭竊或遺失時，為防止竊得、拾  
17 得之人盜領其存款致生損害或做為不法使用遭致訟累，必於  
18 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而在此一情形  
19 下，詐騙集團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彼等向他人  
20 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  
21 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提領，則彼等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  
22 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  
23 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而無法得償犯罪之目的，顯與其等從  
24 事犯罪之計畫不符，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  
25 會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以遂彼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  
26 轉帳以完成取得詐騙款項之目的，當不至以該帳戶從事犯罪  
27 行為。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有悖社會一般經驗常情，  
28 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足認被告確將上開帳戶之金  
29 融卡連同密碼一併提供予詐騙集團，供該詐騙集團成員利用  
30 該帳戶行騙而取得款項，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3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3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07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12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13 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  
1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16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  
18 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19 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謝長夏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俊隆 ( 提 告)	假網路購物詐騙	112年11月12日 14時40分	4萬9,988元
2	陳韻砒	假投資詐騙	112年11月9日	4萬5,000元

(續上頁)

01

	(提告)		9時57分	
3	范陽輝 (提告)	假投資詐騙	112年11月10日 10時37分	2萬元
4	王諾雅 (提告)	假投資詐騙	112年11月9日 10時6分	5萬元
5	王自興 (提告)	假投資詐騙	112年11月11日 9時49分	5萬元
			112年11月11日 9時52分	4萬7,500元
6	盛郁淇 (提告)	假投資詐騙	112年11月10日 9時6分	3萬5,000元